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路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扬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章永奎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焦生杰

2023年10月27日